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核问询函 1.关于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
审核问询函 2.关于存货管理.....	6
审核问询函 3.关于期末存货盘点	17
审核问询函 4.关于现场检查的其他问题.....	22
审核问询函 5.关于资金流水.....	39
审核问询函 6.关于审计机构程序合规性.....	44
审核问询函 7.关于生产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54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75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对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致同”或“申报会计师”）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资源”或“发行人”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作专项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 1.关于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成本核算存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危废领用未严格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发行人核算付费危废成本时，未按危废入库时间先后顺序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而是根据危废堆放仓库，按各个仓库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2）约当产量计算错误。发行人电解车间 2020 年 12 月成本核算中，由于电解铜产成品含铜重量存在错误，导致在产品折算系数有误。此外，在熔炼车间分摊粗铜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时，在产品按照所含金属量确定约当产量，完工产品按照毛重确定约当产量，两者口径不一致，导致在产品少结转成本，完工产品多结转成本。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未按照危废入库时间先后顺序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的原因，模拟测算如使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约当产量计算错误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3) 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请保 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履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前期核查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未按照危废入库时间先后顺序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的原因，模拟测算如使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未按照危废入库时间先后顺序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的原因

发行人核算付费危废成本时，未按危废入库时间先后顺序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而是根据危废堆放仓库，按各个仓库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主要原因为：

(1) 危废收集后堆放在不同仓库，因此按各个仓库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发行人收集危废后，按照危废水份高低、含镍高低等标准，结合现场场地情况将其堆放在不同的仓库。因此，发行人按照各个仓库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2) 危废处置周期短，按各个仓库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考虑到危废处置周期短，危废入库后，基本上在一个月之内可以处置完毕，发行人按照各个仓库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二) 模拟测算如使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总体（不分仓库）使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付费危废成本，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危废余额①	2,256.48	1,280.50	344.39	1,672.94
测算的危废余额②	2,266.49	1,743.00	279.42	1,584.71
测算差异③=②-①	10.00	462.50	-64.98	-88.2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52.50	527.48	23.26	-88.23
利润总额	76,575.22	71,409.82	64,630.50	38,287.3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9%	0.74%	0.04%	-0.23%

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正数表示增加利润总额，负数表示减少利润总额。

如上表，如总体（不分仓库）使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付费危废成本，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二、说明约当产量计算错误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发行人电解车间 2020 年 12 月成本核算中，约当产量计算错误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在核算广东飞南 2020 年 12 月电解车间成本时，成本会计在分配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时，由于人为疏忽，导致约当产量计算错误。上述错误导致了电解车间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成本分配有误，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完工产品成本	在产品成本
账面分配金额①	19,095.87	10,835.27
测算的应分配金额②	18,822.65	11,108.49
测算差异③=②-①	-273.22	273.22

（二）发行人熔炼车间分摊粗铜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时，约当产量计算口径不一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在分摊广东飞南熔炼车间粗铜完工产品和该阶段在产品成本时，在产品按照所含金属量确定约当产量，粗铜完工产品按照毛重确定约当产量，两者口径不一致。主要系由于粗铜在产品数量较小、粗铜品位相对较高（80%左右），确定在产品时按照毛重或者金属量作为约当产量对成本分配影响不大，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熔炼车间粗铜在产品分摊的成本金额较小。从 2018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历史数据来看，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大，发行人的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熔炼车间粗铜在产品分摊的成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	结存金额
熔炼车间在产品	2018年12月31日	44.03
	2019年12月31日	35.65
	2020年12月31日	48.96
	2021年12月31日	57.24
	2022年6月30日	32.76

三、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方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从结果看来，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总体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虽然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管理，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综上，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1、针对危废领用未按总体（不分仓库）先进先出法核算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收集、免费收集及付费收集的危废混合堆放，虽然混合堆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瑕疵。据此，发行人积极整改，单独设置仓库，将收费危废单独堆放，单独核算危废处置费收入及其成本。同理，发行人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仓库先进先出核算付费危废成本。

2、针对约当产量计算错误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电解车间 2020 年 12 月约当产量计算错误属于个别现象，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成本核算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对成本各个环节进行管控，梳

理、细化关键岗位员工工作职责，增加日常复核机制，如成本会计计算约当产量等成本系数时需经上级财务经理复核并确认，保证成本核算结果准确。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采购模式及成本核算方法。

2、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资源化产品中不同金属产品成本分摊系数表，了解分摊系数的计算原理并分析其合理性，复核分摊系数计算的准确性。

5、了解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执行，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证监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前期核查不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 2.关于存货管理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存在以下问题：

（1）原材料混合堆放。一是不同品位含铜物料混合堆放，包括广东飞南部分高低品位铜粉混合堆放，江西飞南部分铜粉存放在危废仓库并标有“危险废物”标识。二是发行人 4 个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均未区分收费、免费、付费采购方式，处于混合堆放状态。

（2）原材料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广东飞南湿法车间 2020 年 12 月底、2021 年 6 月底盘点化验对比表显示，部分账面记录为高品位铜粉、粗杂铜的相关指标均未在相应高品位区间内。

（3）对同类存货核算标准不同。发行人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飞南的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品位区分、领用是否过磅称重标准不一致。此外，发行人烘干车间在领用原材料危废时未过磅，而是根据危废领用后产出的烘干泥，抽样确定重量，再根据公式倒算危废领用量。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出现前述存货管理问题的原因、影响，模拟测算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针对前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进展，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 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履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前期核查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逐项说明出现前述存货管理问题的原因、影响，模拟测算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原材料混合堆放

1、原材料混合堆放的原因

(1) 含铜物料

因现场场地有限、仓库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等原因，部分存放在同一车间的同一类别、不同品位含铜物料存在混合堆放的情况。比如广东飞南部分高低品位铜粉混合堆放，江西飞南部分铜粉存放在危废仓库并标有“危险废物”标识。

(2) 危废

根据危废含铜品位、杂质、处理难度等的不同，发行人向产废单位收集危废的结算模式包括收费收集、免费收集和付费收集三种形式。危废入库后，收费收集、免费收集和付费收集的危废混合堆放、领用，主要原因如下：

①实物上，不同结算模式下收集的危废品质类似，均为杂质含量高、金属含量低的污泥，品位基本在 10%以下。由于品位不同，导致了结算模式的不同，品位低则收费收集、品位高则付费收集、适中则免费收集。

②生产上，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危废，可混合投入进行生产、处置。对于生产来说，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危废并无区别，因此实物上将危废混合堆放。

③危废处置周期短，报告期各期末，危废结存量较小，混合堆放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2、模拟测算原材料混合堆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测算假定和方法

①对于含铜物料，假定只要同一车间、同一类别的含铜物料分品位核算，则存在混合堆放、混合领用的情况。该假定与实物存在差异：即当不存在混合堆放、混合领用情况时也测算。

②测算时采用了最大限度增加利润的测算方法

A、含铜物料

对于同一车间、同一类别不同品位含铜物料，测算时按照不区分品位、按照单价从低到高领用的方法，将最大限度增加利润。

具体地，含铜物料周转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但是，测算是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含铜物料采购入库明细为基础：假设测算的含铜物料系按照单价从低到高依次领用并计入成本，不再按照原有加权平均的出库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即先领用单价低、再领用单价高的含铜物料。该测算方法将最大限度少结转存货成本，进而最大限度增加利润。

需要说明的是，含铜物料周转周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而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入库明细为基础进行测算，会夸大测算结果，即某批原材料可能已被耗用，但为了进行极端测算，仍然假设该批物料尚未使用。

B、危废

对于危废，按照先领用收费危废、再领用免费危废、最后领用付费危废的顺序测算，将最大限度增加利润。

具体地，危废周转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但是，测算是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危废收集入库明细为基础：假设测算的危废系按照先收费危废、再免费危废、最后付费危废的方法领用，领用时不再按照原有实际入库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先进先出，即先领用可以形成收入的收费危废、再领用价值低的免费危废、最后领用价值高的付费危废。该测算方法将最大限度多确认处置费收入、少结转存货成本，进而最大限度增加利润。

需要说明的是，危废周转周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而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入库明细为基础进行测算，会夸大测算结果，即当某批危废可能已被耗用，但为了进行极端测算，仍然假设该批危废尚未使用。

③测算时采用了最大限度减少利润的测算方法

A、含铜物料

对于同一车间、同一类别不同品位含铜物料，测算时按照不区分品位、按照单价从高到低领用的方法，将最大限度减少利润。

具体地，含铜物料周转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但是，测算是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含铜物料采购入库明细为基础：假设测算的含铜物料系按照单价从高到低依次领用并计入成本，不再按照原有加权平均的出库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即先领用单价高、

再领用单价低的含铜物料。该测算方法将最大限度多结转存货成本，进而最大限度减少利润。

需要说明的是，含铜物料周转周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而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入库明细为基础进行测算，会夸大测算结果，即某批原材料可能已被耗用，但为了进行极端测算，仍然假设该批物料尚未使用。

B、危废

对于危废，按照先领用付费危废、再领用免费危废、最后领用收费危废的顺序测算，将最大限度减少利润。

具体地，危废周转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但是，测算是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危废收集入库明细为基础：假设测算的危废系按照先付费危废、再免费危废、最后收费危废的方法领用，领用时不再按照原有实际入库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先进先出，即先领用价值高的付费危废、再领用价值低的免费危废、最后领用可以形成收入的收费危废。该测算方法将最大限度多结转存货成本、少确认处置费收入，进而最大限度减少利润。

需要说明的是，危废周转周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而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入库明细为基础进行测算，会夸大测算结果，即当某批危废可能已被耗用，但为了进行极端测算，仍然假设该批危废尚未使用。

(2) 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假定，模拟测算原材料混合堆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①最大限度增加利润的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账面存货余额①	12,078.49	8,004.63	5,560.66	1,672.94
测算的存货余额②	15,976.16	10,586.49	7,671.10	2,538.68
存货余额差异③=②-①	3,897.67	2,581.86	2,110.44	865.74
账面危废收入金额④	31,089.21	31,317.03	27,592.19	13,640.94
测算的危废收入金额⑤	29,400.29	32,509.28	28,619.40	14,000.03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收入金额差异⑥=⑤-④	-1,688.92	1,192.25	1,027.22	359.0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73.11	1,663.68	2,271.92	1,224.83
利润总额	76,575.22	71,409.82	64,630.50	38,287.3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9%	2.33%	3.52%	3.20%

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系考虑期初、期末存货差异后的影响。

如上表，最大限度增加利润的模拟测算下，原材料混合堆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②最大限度减少利润的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账面存货余额①	12,078.49	8,004.63	5,560.66	1,672.94
测算的存货余额②	9,916.53	3,884.22	4,148.66	1,301.13
存货余额差异③=②-①	-2,161.96	-4,120.41	-1,412.00	-371.81
账面危废收入金额④	31,089.21	31,317.03	27,592.19	13,640.94
测算的危废收入金额⑤	32,155.50	29,877.26	26,965.92	13,446.20
收入金额差异⑥=⑤-④	1,066.29	-1,439.77	-626.26	-194.7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024.73	-4,148.19	-1,666.45	-566.54
利润总额	76,575.22	71,409.82	64,630.50	38,287.3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5%	-5.81%	-2.58%	-1.48%

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系考虑期初、期末存货差异后的影响。

如上表，最大限度减少利润的模拟测算下，原材料混合堆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 测算情况与实务不符

上述测算是一种极端测算方法，实务操作中不可能出现上述情形，原因如下：

①危废及含铜物料周转周期基本上在 1 个月以内，而以各报表日前 2 至 4 个月的入库明细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周期大于周转周期，会大大夸大测算结果。

②即使在实物周转期以内使用上述方法进行测算亦不合理。由于配比后的危固废铜砖入炉品位需稳定在 15%至 25%之间，因此，实操中不可能按照品位从高到低或从低到高的顺序领用物料。

（二）原材料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

1、原材料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的原因

因个别仓库人员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广东飞南湿法车间高品位铜粉、粗杂铜的账面记录中有少量中低品位物料。

2、模拟测算原材料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问题中的铜粉、粗杂铜结存数量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铜粉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铜粉账面结存 65 吨（金额 299.30 万元）；该批货物系 2020 年 6 月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仓库未发生其他出入库，账面记录金额未发生变化，其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粗杂铜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粗杂铜账面结存 12 吨（金额 48.94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该批粗杂铜未领用，其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三）对同类存货核算标准不同

1、发行人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飞南的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品位区分标准不一致

（1）铜粉品位区分标准不一致的原因

①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对于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来说，由于存放在同一仓库的原材料铜粉的品位区间较大（相应单价区间差异也较大），为减少不区分品位核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区分不同品位对铜粉进行核算。

②江西兴南

对于江西兴南来说，其采购的铜粉品位波动区间范围小，大部分为高品位，因此无需区分不同品位对铜粉进行核算。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投产，以其 2021 年度铜粉采购情况为例，具体如下：

品位区间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重量占比	金额占比
50%以下	710.40	1,539.73	6.67%	3.08%
50%以上	9,936.18	48,432.29	93.33%	96.92%
合计	10,646.58	49,972.02	100%	100%

综上，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的品位区分标准，考虑了各自采购的铜粉的品位特征，具有一定合理性。

（2）铜粉品位区分标准不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的品位区分标准，考虑了各自采购的铜粉的品位特征，铜粉品位区分标准不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飞南的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领用是否过磅称重标准不一致

（1）铜粉领用是否过磅称重标准不一致的原因

①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制砖车间对铜粉领用时，以地磅过磅数据为准；江西兴南铜粉领用时通过皮带秤计量其重量，以过磅数据为准。

②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制砖车间无地磅，按以下规则计算出库重量：

A.袋装的铜粉按每包重量出库（每包重量差异不大）；

B.散装的铜粉每日按铲车斗数，根据经验值计量。

综上，基于是否存在磅秤系统，广东飞南制砖车间、江西飞南制砖车间及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领用是否过磅称重，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2）铜粉领用是否过磅称重标准不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江西飞南制砖车间、江西兴南对铜粉领用时以过磅数据为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广东飞南制砖车间无地磅，虽然铜粉领用时未以过磅数据为准，但从盘点结果看，差异较小，说明发行人对铜粉日常领用重量的确定与实际偏差不大，具有一定合理性。2018年末至2021年末，广东飞南铜粉盘点差异均在合理误差范围之内，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截止日	账面情况		盘点情况		盘点差异			
	账面重量 ①	账面金额 ②	盘点重量 ③	计算的盘点金额 ④	重量差异 ⑤=③-①	金额差异 ⑥=④-②	重量差异率 ⑦=⑤/①	金额差异率 ⑧=⑥/②
2021年12月31日	167.83	645.76	167.77	645.30	-0.06	-0.46	-0.04%	-0.07%
2020年12月31日	495.44	1,965.29	476.78	1,890.08	-18.66	-75.21	-3.77%	-3.83%
2019年12月31日	127.37	332.88	127.37	332.88	-0.00	-0.00	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注：2018年末，广东飞南制砖车间无铜粉结存。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飞南的制砖车间、子公司江西兴南对原材料铜粉领用是否过磅称重标准不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大。

3、发行人烘干车间在领用原材料危废时未过磅，而是根据危废领用后产出的烘干泥，抽样确定重量，再根据公式倒算危废领用量

(1) 发行人烘干车间在领用原材料危废时未过磅，根据公式倒算危废领用量的原因

由于危废含水量较大、日常使用量大、流转速度快，投料时若每天每一铲车均过磅，次数较多、实操难度较大，将影响生产效率，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烘干车间在领用危废时未过磅，系根据烘干泥的产出量推算危废领用量，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算公式如下：

危险废物投料重量=烘干泥重量*（1-烘干泥含水量）/（1-危险废物含水量）-危废回收重量

(2) 发行人烘干车间在领用原材料危废时未过磅，根据公式倒算危废领用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烘干车间在领用原材料危废，根据公式倒算危废领用量，从盘点结果看，差异较小，说明发行人的倒算方法相对准确，进一步印证了危废领用数量的准确性，该方法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统计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危废盘点差异，差异均在合理误差范围之内，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截止日	账面情况		盘点情况		盘点差异			
	账面重量 ①	账面金额 ②	盘点重量 ③	计算的盘点金额 ④	重量差异 ⑤=③-①	金额差异 ⑥=④-②	重量差异率 ⑦=⑤/①	金额差异率 ⑧=⑥/②
2022年6月30日	11,744.07	2,390.04	11,755.17	2,397.39	11.10	7.35	0.09%	0.31%
2021年12月31日	17,126.70	2,256.48	16,858.40	2,364.61	-268.29	108.12	-1.57%	4.79%
2020年12月31日	49,084.37	1,280.50	48,025.99	1,268.59	-1,058.38	-11.91	-2.16%	-0.93%
2019年12月31日	14,059.49	344.39	14,026.86	362.12	-32.62	17.72	-0.23%	5.15%
2018年12月31日	13,279.17	1,672.94	13,424.42	1,694.38	145.25	21.44	1.09%	1.28%

综上，从历史数据来看，发行人烘干车间在领用原材料危废时未过磅，而是根据危废领用后产出的烘干泥，抽样确定重量，再根据公式倒算危废领用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大。

二、说明发行人针对前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进展，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发行人针对前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原材料混合堆放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不同品位铜粉混合堆放、部分铜粉存放在危废仓库并标有“危险废物”标识的情况：发行人对仓库铜粉的存放进行整理整顿，发行人组织仓务部、生产部等人员，对其进行针对性培训，规范不同品位铜粉单独存放管理，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同品位铜粉存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不同品位铜粉单独存放。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组织对危废存放、危废标识使用的培训，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区分危险废物与含铜物料，正确使用危废标识。经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品位铜粉混合堆放、铜粉存放在危废仓库并标有“危险废物”标识的情况。

针对危废仓库中收费危废、免费危废、付费危废混合堆放的情况：由于收费危废形成处置费收入，发行人设立收费危废仓单独存放收费危废，并同步在 ERP 系统核算，进一步提升收费危废、免费危废及付费危废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经整改后，发行人收费危废与免费危废、付费危废不存在混合堆放的情况。

2、针对原材料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发行人部分铜粉、粗杂铜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发行人对仓库铜粉、粗杂铜的存放进行整理整顿，发行人组织仓务部、生产部等人员，对其进行针对性培训，规范不同品位铜粉、粗杂铜单独存放管理，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同品位铜粉、粗杂铜存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不同品位铜粉、粗杂铜单独存放。经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品位铜粉、粗杂铜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3、针对同类存货核算标准不同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江西飞南制砖车间、江西兴南对铜粉领用时以过磅数据为准，广东飞南制砖车间无地磅，铜粉领用时未以过磅数据为准，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加强仓务部、生产部铜粉领用的管理要求，明确铜粉领用出库务必过磅。经整改后，广东飞南不存在铜粉领用未过磅的情况。

（二）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方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管理、存货保管、存货盘点等方面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从结果看来，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存货流转和结存总体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虽然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存货管理，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综上，发行人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在存货管理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为有限，未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对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执行监盘程序，取得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确定发行人盘点程序是否有效充分。
- 3、获取发行人存货结构明细表，对存货各项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存货价值高估情形。
- 4、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检查主要原材料入库、结转和库存的数量金额的准确性；复核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计算过程及销售成本结转过程，检查存货结转和销售出库是否匹配。
- 5、了解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执行，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证监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前期核查不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 3.关于期末存货盘点

现场检查发现：

（1）2021 年末发行人聘请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参与存货盘点，检查组发现盘点数与账面实际差异率为 4.29%。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部分存货盘点不规范。一是江西兴南确定的 2021 年年中存货盘点基准日与实际执行盘点日期不一致。二是江西兴南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转运至江西飞南的 926.66 吨半成品吹炼渣、2021 年 6 月 21 日存入江西飞南的 202.63 吨原材料铜精粉均未进行实地盘点，而以上述吹炼渣转运时的过磅重量、铜精粉入库时的过磅重量作为实盘数。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末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存货盘点数与账面实际差异的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抽盘部分散状低品位存货，盘点数与账面数差异率为 4.29%，说明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江西兴南 2021 年未在存货盘点基准日盘点的原因，实际执行盘点时间分在两日的原因及影响。

（3）说明江西兴南转运至江西飞南的半成品和原材料未进行实际盘点的原因及影响。

(4) 说明针对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 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履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前期核查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末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存货盘点数与账面实际差异的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抽盘部分散状低品位存货，盘点数与账面数差异率为 4.29%，说明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说明 2021 年末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存货盘点数与账面实际差异的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盘点差异具体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聘请了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广东地质五队”）参与发行人的盘点工作，广东地质五队执行的盘点工作包括盘点散状存货毛重：通过 GPS 测量、专业仪器（全站仪）和软件建模等方法确定体积；采用堆积密度计算法，将不同物料填充于某一容器中确定存货的密度，最后得出散状存货的毛重。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盘点结果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盘点金额	差异率
原材料	64,702.76	0.16%
在产品	110,985.15	0.05%
库存商品	14,895.06	-0.89%
合计	190,582.97	0.02%

注：差异率=（盘点金额-账面结存金额）/账面结存金额

2、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1 年末，发行人各存货类别的盘点金额与账面结存金额差异率基本都在合理范围之内，属于正常的测量、过磅误差，盘点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抽盘部分散状低品位存货，盘点数与账面数差异率为 4.29%，说明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盘点差异具体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人员抽盘部分散状烘干泥（账面毛重 9,137.30 吨），采用人工“测量体积*密度”的方法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账面毛重 (吨) ①	盘点情况			盘点差异情况	
		体积 (m³) ②	密度 (吨/m³) ③	毛重 (吨) ④=②*③	毛重 (吨) ⑤=④-①	差异率 ⑥=⑤/①
烘干泥	9,137.30	7,568.15	1.26	9,529.05	391.75	4.29%

2、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存货烘干泥（品位较低）为散状堆积状态，由于其数量庞大，相对而言，过磅、计数存在一定难度；为提高盘点准确性，在盘点前将其堆成大致规则的形状，采用“测量体积*密度”的方法进行盘点。

检查组人员采用人工“测量体积*密度”方法抽盘烘干泥，盘点差异率为 4.29%，差异率较小，在合理的测量、称重误差范围之内，盘点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2021 年末广东地质五队对烘干泥盘点情况

2021 年末，广东地质五队通过 GPS 测量、专业仪器（全站仪）等方法对烘干泥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名称	账面毛重 ①	盘点毛重 ②	差异 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①
烘干泥	50,140.31	53,367.03	3,226.72	6.44%

检查组人员采用了人工测量的方法对散状烘干泥进行抽盘，盘点差异率为 4.29%；广东地质五队采用了专业仪器对烘干泥进行盘点，盘点差异率为 6.44%。虽然盘点时点不同，但从盘点结果看，采用人工测量方法盘点和采用专业仪器盘点的实盘数与账面数的差异率接近，说明发行人具备人工盘点散状存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盘盈、盘亏等情况及时核算，调整相关账目，做到账实相符。

二、说明江西兴南 2021 年未在存货盘点基准日盘点的原因，实际执行盘点时间分在两日的原因及影响

江西兴南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存货盘点基准日，实际执行盘点时间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江西兴南存货数量大、盘点难度大，无法仅在盘点基准日当天完成全部盘点工作，因此江西兴南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对其存货实施盘点工作。

对于未在存货盘点基准日盘点的存货，江西兴南根据存货盘点日的盘点情况、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变动情况，进一步调整为财务报表日的盘点数据。以盘点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例，将盘点结果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过程具体如下：

存货名称	6 月 28 日盘点数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入库数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出库数	调整后盘点数
XX 存货	A	B	C	D=A+B-C

发行人将调整后的盘点数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账实相符情况，是一种有效的盘点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说明江西兴南转运至江西飞南的半成品和原材料未进行实际盘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说明江西兴南转运至江西飞南的半成品和原材料未进行实际盘点的原因

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召开盘点启动会，明确盘点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盘点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江西兴南存货数量大、盘点难度大，实际上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已经开始启动盘点工作。为了提高盘点准确性，江西兴南强调部分货物从临近期末的采购入库（或转运）至盘点结束前不能使用，入库时即开始盘点工作，并以入库过磅称重数作为实盘数。

以此作为存货盘点的一种方法，可以避免部分过磅、计数存在一定难度的物料采用测量的方法进行盘点，提高了盘点准确性，是一种有效的盘点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据此，江西兴南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转运至江西飞南的 926.66 吨半成品吹炼渣、2021 年 6 月 21 日存入江西飞南的 202.63 吨原材料铜精粉，以上述吹炼渣转运时的过磅重量、铜精粉入库时的过磅重量作为实盘数。

（二）说明江西兴南转运至江西飞南的半成品和原材料未进行实际盘点的影响

江西兴南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转运至江西飞南的 926.66 吨半成品吹炼渣、2021 年 6 月 21 日存入江西飞南的 202.63 吨原材料铜精粉，以上述吹炼渣转运时的过磅重量、铜精粉入库时的过磅重量作为实盘数，未在盘点日对其进行盘点，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吹炼渣、铜精粉真实存在，且结存数量准确，不影响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四、说明针对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一）针对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方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管理、存货保管、存货盘点等方面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从结果看来，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存货流转和结存总体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虽然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存货管理，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综上，发行人针对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发行人虽然存货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基本整改完成，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对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执行监盘程序，取得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确定发行人盘点程序是否有效充分。

3、获取发行人存货结构明细表，对存货各项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存货价值高估情形。

4、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检查主要原材料入库、结转和库存的数量金额的准确性；复核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计算过程及销售成本结转过程，检查存货结转和销售出库是否匹配。

5、了解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存货盘点方法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存货类别的盘点金额与账面结存金额差异率基本都在合理范围之内，属于正常的测量、过磅误差。发行人对盘盈、盘亏等情况进行及时核算，调整相关账目，账实相符。

2、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执行，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证监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前期核查不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 4.关于现场检查的其他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收费危废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发行人在收费危废烘干 结等环节领用危废出库时确认收入并分摊烘干 结、制砖环节的成本，存在所领用收费危废未完成处置就提前确认收入、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情况。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不正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相关建筑工程建设期内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

(3) 发票内容与其他记录不一致。江西飞南 2018 年向赖东升等人采购铜泥发票显示所采购货物与江西飞南第 1449 号凭证中采购发票显示货物和报价单显示所采购货物不一致。

(4)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账面金额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反馈情况存在差异。

(5) 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包括危废收集重量计算有误、咨询服务商所涉及危废重量有误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发行人收费危废未完成处置就提前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各期对应金额，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的原因及各期对应金额，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错误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科目核算错误或列报错误的情形。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科目核算不正确或其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处理，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

(4) 说明部分发票内容与其他记录不一致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凭证与记录不一致的情形。

(5) 说明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账面金额与部分客户、供应商情况反馈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

(6) 全面核对申报材料，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供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

(7) 针对上述问题，逐个说明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请保 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履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前期核查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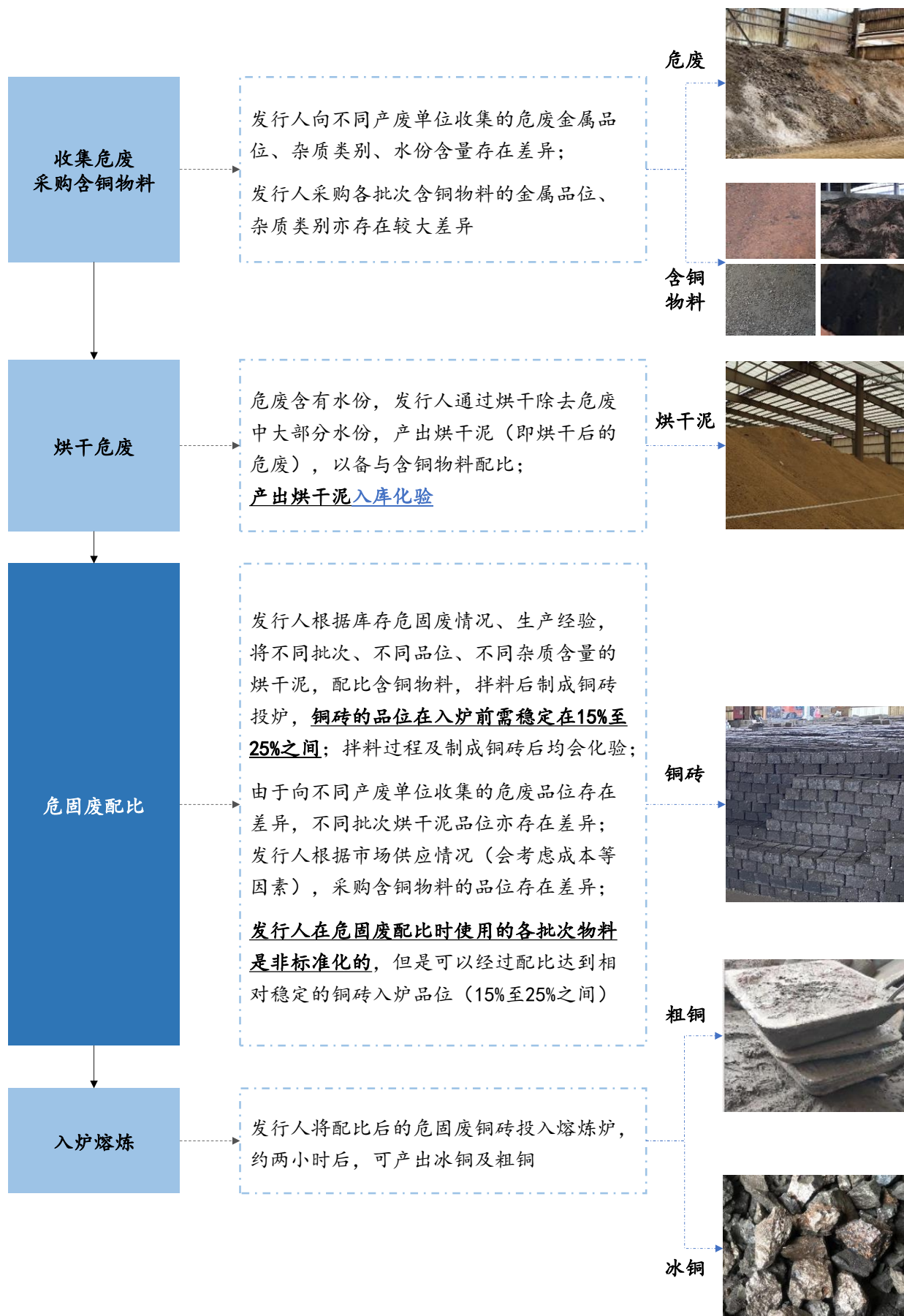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发行人收费危废未完成处置就提前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各期对应金额，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的原因及各期对应金额，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收费危废未完成处置就提前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各期对应金额

1、发行人利用危固废配比工 处置利用危废的过程

发行人收集危废、采购含铜物料后，经过危废烘干、危固废配比、入炉熔炼等环节，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并产出冰铜、粗铜。具体流程如下：



(1) 收集危废、采购含铜物料

发行人上游产废单位、含铜物料供应商众多，提供物料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发行人向不同产废单位收集的危废金属品位、杂质类别、水份含量存在差异，采购各批次含铜物料的金属品位、杂质类别亦存在较大差异。

(2) 烘干危废

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含有水份，收集后需通过烘干除去大部分水份，产出烘干泥（即烘干后的危废），以备与含铜物料配比。发行人化验室对产出的烘干泥进行化验。

(3) 危固废配比

发行人根据库存危固废情况、生产经验，将不同批次、不同品位、不同杂质含量的烘干泥，配比含铜物料，拌料后制成铜砖投炉，铜砖的品位在入炉前需稳定在 15% 至 25%之间。拌料过程及制成铜砖后均会化验。

由于向不同产废单位收集的危废品位存在差异，不同批次烘干泥品位亦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市场供应情况（会考虑成本等因素），采购含铜物料的品位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在危固废配比时使用的各批次物料是非标准化的，但是可以经过配比达到相对稳定的铜砖入炉品位（15%至 25%之间）。具体举例如下：

①情形一：烘干泥品位 5%，含铜物料品位 35%，按 1:1 毛吨配比，可达到 20% 品位；

②情形二：烘干泥品位 5%，含铜物料品位 30%，按 2:1 毛吨配比，亦可达到 20%品位。

(4) 入炉熔炼

发行人将配比后的危固废铜砖投入熔炼炉，约两小时后，可产出冰铜及粗铜。

上述危固废配比制成铜砖至入炉熔炼产出粗铜与冰铜约一周左右。

2、说明发行人收费危废未完成处置就提前确认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危废时确认合同负债以核算未完成处置工作的收益，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以核算收款的权利。危废处置完成后，发行人

完成了处置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处置价格确认收入实现，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营业收入。

理论上，发行人应在危废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但实务处理上以危废领用时确认处置费收入，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按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可操作性差

危废领用后需经过烘干除水，搭配含铜物料制成铜砖等后投入熔炼炉，才完成处置。由于危固废混合制砖周期频繁、且每批次配比非标准化（只要满足入炉品位在15%至25%之间即可），生产上铜砖无需按批次进行管理，因此，铜砖投炉时无法准确计量铜砖中所含危废量。综上，日常经营中按处置完成（铜砖投炉）时确认收入无法实时获取实际数据，可操作性差。

（2）危废处置周期短，领用时确认收入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危废领用至处置的周期短，不以投炉时点，而以危废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对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综上，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在实务上以危废领用时点而非处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收费危废未完成处置就提前确认收入的各期对应金额

按照收费危废处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1年度应确认的危废处置费收入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数①	31,089.21	31,317.03	27,592.19	13,640.94
测算数②	29,226.93	29,524.79	26,143.10	12,602.66
差异③=②-①	-1,862.28	-1,792.25	-1,449.09	-1,038.28
收入总额	789,922.97	482,787.67	428,007.69	397,513.68
占收入比例	-0.24%	-0.37%	-0.34%	-0.26%

从历史数据来看，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在实务上以危废领用时点而非处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的原因及各期对应金额

1、说明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的原因

危废领用后需经过烘干除水，搭配含铜物料制成铜砖等后投入熔炼炉，才完成处置。发行人危废的处置工作在熔炼环节完成，由于发行人实务上以危废领用时点而非处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未在处置环节（熔炼环节）确认收入，因此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

2、说明已处置的危废未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的各期对应金额

按照收费危废处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应分摊的熔炼环节成本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数①	13,787.36	10,977.44	8,711.97	4,341.71
测算数②	15,069.87	12,198.15	9,489.75	5,132.59
差异③=②-①	1,282.51	1,220.71	777.77	790.88
成本总额	688,770.68	396,633.72	352,733.89	353,325.17
占成本比例	0.19%	0.31%	0.22%	0.22%

从历史数据来看，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在实务上以危废领用时点而非处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进而已处置的危废不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

（三）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收费危废处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应确认的危废处置费收入及应结转的成本进行测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账面数①	31,089.21	31,317.03	27,592.19	13,640.94
收入测算数②	29,226.93	29,524.79	26,143.10	12,602.66
收入差异额③=②-①	-1,862.28	-1,792.25	-1,449.09	-1,038.28
收入总额	789,922.97	482,787.67	428,007.69	397,513.68
占收入比例	-0.24%	-0.37%	-0.34%	-0.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账面数④	13,787.36	10,977.44	8,711.97	4,341.71
成本测算数⑤	15,069.87	12,198.15	9,489.75	5,132.59
成本差异额 ⑥=⑤-④	1,282.51	1,220.71	777.77	790.88
成本总额	688,770.68	396,633.72	352,733.89	353,325.17
占成本比例	0.19%	0.31%	0.22%	0.2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22.43	-1,193.37	-935.77	-777.27
利润总额	76,575.22	71,409.82	64,630.50	38,287.3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86%	-1.67%	-1.45%	-2.03%

从历史数据来看，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在实务上以危废领用时点而非处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错误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科目核算错误或列报错误的情形

（一）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错误的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相关建筑工程在建设期内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计提的摊销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9.53 万元、174.45 万元、209.20 万元，发行人计入费用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进行区分。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应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摊销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摊销金额	209.20	174.45	69.53	-
对总资产的影响	209.20	174.45	69.53	-
影响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03%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9.20	174.45	69.53	-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7%	0.24%	0.11%	-

如上表，发行人应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摊销金额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总资产的影响分别为增加 0.00 万元、增加 69.53 万元、增加 174.45 万元和增加 209.20 万元，占对应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05%和 0.04%；发行人应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摊销金额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增加 0.00 万元、增加 69.53 万元、增加 174.45 万元和增加 209.20 万元，占对应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1%、0.24%和 0.27%。

综上，该部分土地摊销的总体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整改，将与工程相关土地摊销费用计入在建工程，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科目核算错误或列报错误的情形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科目核算错误或列报错误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科目核算不正确或其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处理，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

经自查，除收费危废确认收入理论上应在危废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实务处理上以危废领用时确认处置费收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科目核算不正确或其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处理。

四、说明部分发票内容与其他记录不一致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凭证与记录不一致的情形

（一）部分发票内容与其他记录不一致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赖东生等采购含铜物料 499.686 吨，该批次含铜物料实物与合同、发票名称不一致。

含铜物料品类多、杂、不标准，市场上对同一类物料的通俗叫法较多。发行人在采购含铜物料时，主要按物料品位定价。发行人在接收上述批次物料入库时，由于工作疏忽，采购人员、仓管人员仅关注了物料的品位、价格等，而未严格核对上述批次物料实物与合同、发票名称的一致性，导致接收的上述批次物料与合同、发票不一致。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向自然人供应商赖东生等采购的物料虽然接收货物与合同、发票不一致，但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凭证与记录不一致的情形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原始凭证，不同供应商对同一种物料开具发票的产品名称存在不同，发行人对于非标准化物料的名称定义与供应商也存在差异：如粗杂铜存在开具的名称可能为铜锭、废铜、粗杂铜；铜粉存在开具的名称可能为废铜、铜粉；含铜废物存在开具的名称为含铜污泥、铜泥、污泥。出现上述不一致的情形系同一种物料在业内存在多种通俗叫法所致，发票名称不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五、说明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账面金额与部分客户、供应商情况反馈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

（一）发行人销售、收款账面金额与部分客户反馈存在差异的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向广东宇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调查，将客户反馈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4,334.69	6.53%
	收款金额	3,991.07	6.03%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964.10	-5.20%
	收款金额	-195.09	-1.05%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102.20	0.35%
	收款金额	6.11	0.02%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3,081.59	3.90%
	收款金额	3,084.09	3.91%

发行人销售、收款与客户反馈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序号	具体原因	年度	项目	差异金额（万元）
1	发行人前身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底更名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对方仅回复“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未回复“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3,788.93
			收款金额	3,791.07

序号	具体原因	年度	项目	差异金额（万元）
2	对方仅回复与广东飞南单体的交易情况，未回复与子公司江西飞南的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3,081.59
			收款金额	3,081.59
3	对方回复有误或不完整，如： ①混淆了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的概念； ②仅回复销售金额，未回复收款金额； ③仅回复收款金额，未回复销售金额； ④仅回复资源化产品交易金额，未回复处置费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
			收款金额	200.00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4.91
			收款金额	-195.09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8.60
			收款金额	6.11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
			收款金额	2.50
4	双方入账的时间性差异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545.76
			收款金额	-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969.01
			收款金额	-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93.60
			收款金额	-

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上述差异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采购、付款账面金额与部分供应商反馈存在差异的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向佛山市深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贵溪市东升铜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调查，将供应商反馈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7,558.67	9.56%
	付款金额	27,202.33	34.74%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7,253.61	8.45%
	付款金额	19,722.53	21.69%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246.24	-1.02%
	付款金额	3,069.99	2.47%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1,934.91	1.64%
	付款金额	4,316.22	3.93%

发行人采购、付款与供应商反馈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序号	具体原因	年度	项目	差异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前身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底更名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对方仅回复“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未回复“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6,499.25
			付款金额	6,658.22
2	对方仅回复与广东飞南单体的交易情况，未回复与子公司江西飞南的交易情况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49.21
			付款金额	190.00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7,934.54
			付款金额	8,282.53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631.22
			付款金额	443.46
3	对方回复有误或不完整，如： ①混淆了采购金额与付款金额的概念； ②仅回复采购金额，未回复付款金额； ③仅回复付款金额，未回复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92.96
			付款金额	20,354.11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42.98
			付款金额	11,440.00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
			付款金额	2,626.53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384.28
			付款金额	4,316.22
4	双方入账的时间性差异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717.25
			付款金额	-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723.91
			付款金额	-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877.46
			付款金额	-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2,319.19
			付款金额	-

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上述差异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全面核对申报材料，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供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

在现场检查及历次问询答复、更新财务数据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经复核发现部分披露存在笔误、统计错误导致的披露瑕疵，对申报文件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在本次三轮问询答复过程中，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进一步复核，仔细核对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对披露有误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历次修改情况

发行人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如下：

序号	文件位置	信息错误	修订说明	修改原因
1	首轮问询回复（2021年报更新）之“问题 28”之“五、”	江西巴顿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进展误写为“尚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本次已更新披露江西巴顿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变更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	补充前次遗漏更新的内容
2	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5”之“二、”及“问题 6”之“二、”	收入确认原则披露为“在危废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	2021 年报更新时补充说明“理论上应在危废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实务处理上以危废领用时确认处置费收入”	补充披露理论与实操的差异
3	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25”之“四、”	将江门新南的债权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误写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轮问询回复时，将相应材料纠正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纠正前次笔误
4	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31”之“一、”	劳务外包判断依据之一披露为“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	二轮问询回复时，将相应材料纠正为“公司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	删除不准确的表述
5	招股说明书（2020 年报更新）之“第八节”之“九、”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笔误将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 176 万元”写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 176 万元”	二轮问询回复时，纠正相应材料	纠正前次笔误
6	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之“第五节”之“八、”	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个人专利数量计算错误	2020 年报更新时纠正错误	纠正前次计算错误
7	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12”之“三、”	前五大咨询服务商中横峰县海涛信息咨询服务部与横峰县伟宏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服务部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	2022 年半年报更新时纠正错误	纠正前次错误

（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

发行人申报材料中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如下：

历次修改情况					修改原因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咨询服务费所涉 危废重量	2020 年报更新数据	不适用	16.45	9.80	纠正计算错误
	2021 年报更新数据	20.28	17.03	9.71	
前五大咨询服务 商交易毛吨	2021 年报更新数据	38,864.06	55,465.12	51,241.53	
	2022 年半年报更新数据	53,608.43	55,465.12	51,241.53	纠正笔误错误
危固废配比阶段 危废投入量	2020 年报更新数据	不适用	39.23	36.58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数据	不适用	42.73	36.66	
危固废配比阶段 含铜物料投入量	2020 年报更新数据	不适用	10.16	10.43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数据	不适用	11.35	10.68	

注：现场检查发现的危废收集重量计算错误为 2021 年 1-6 月危废按品位分层数据，更正前收费、付费收集危废毛重披露为 122,682.17 吨、37,521.58 吨，正确数据为 122,876.04 吨、37,327.71 吨。

（三）结论

前述修订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利的粉饰性修改，修改原因为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而非主观蓄意进行没有依据的虚假陈述，进而误导投资者阅读。相关数据的修订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净额的修改，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全面核对并修订了笔误、统计错误导致的披露瑕疵，提供、报送、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汇总影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付费危废未按照总体上的危废入库时间先后顺序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原材料混合堆放等事项，经过模拟测算，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大限度增加 利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38.84	1,172.24	1,428.94	359.33
	利润总额	76,575.22	71,409.82	64,630.50	38,287.3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6%	1.64%	2.21%	0.94%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大限度减少利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359.00	-4,639.63	-2,509.43	-1,432.04
	利润总额	76,575.22	71,409.82	64,630.50	38,287.3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7%	-6.50%	-3.88%	-3.74%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模拟测算的影响额中，主要系原材料混合堆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而原材料混合堆放的极端测算假设与实务操作差异较大，形成差异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关于存货管理”，因此上述测算结果夸大了影响数。

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八、针对上述问题，逐个说明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针对上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情况

1、针对发行人收费危废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情况

发行人的收费危废收入理论上应在危废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实务处理上以危废领用时确认处置费收入，同时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已处置的危废不分摊投炉熔炼环节成本。主要原因为：按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可操作性差；危废处置周期短，领用时确认收入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鉴于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反馈回复等文件中进行解释说明。

2、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不正确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相关建筑工程在建设期内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计提的摊销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9.53 万元、174.45 万元、209.20 万元，发行人计入费用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进行区分。虽然该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瑕疵，鉴于此，发行人从 2022 年度开始，将应资本化的土地摊销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3、针对发票内容与其他记录不一致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情况

针对采购含铜物料实物与合同、发票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含铜物料品类多、杂、不标准，市场上对同一类物料的通俗叫法较多，发行人在采购含铜物料

时，主要按物料品位定价，采购人员、仓管人员在个别批次物料入库时，由于工作疏忽，存在核对完物料品位、价格后，未严格核对实物与合同、发票名称的情形。该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对采购人员、仓库人员等人员进行培训，明确提出操作标准，落实责任，要求其在采购物料、接受物料入库时，不仅需要关注品位、价格，也需要关注合同、发票与物料实物名称一致性。

4、针对披露瑕疵

发行人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将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勾稽校验，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披露文件质量。

（二）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方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运营环节，保证发行人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结果看来，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总体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虽然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管理，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职工薪酬、生产与仓储及费用报销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职工薪酬、生产与仓储及费用报销等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得到一贯运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过磅单、化验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数量、金额、所属客户是否与原始单据一致。

5、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检查本期收款情况；针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检查发货单、结算单、收入确认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况。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间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等程序，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据、发票以及付款记录等进行真实性查验，确定入账依据是否完备。

10、针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一致，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做好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和交叉复核工作，申报会计师加强对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高项目执业质量；申报会计师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交叉复核，将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勾稽校验，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文件质量。

11、了解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理论上应在危废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实务处理上以危废领用时确认处置费收入，主要原因为：按处置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可操作性差；危废处置周期短，领用时确认收入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加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的复核工作，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执行，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证监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前期核查不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 5.关于资金流水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姓名重合。

请发行人自查并说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员工姓名重合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合姓名情况、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及占比、收付款对手方姓名与员工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 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

（1）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员工、前员工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相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 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发行人自查并说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员工姓名重合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合姓名情况、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及占比、收付款对手方姓名与员工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员工姓名重合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姓名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自查结果
刘志平	员工与自然人供应商重名，并非同一人
李建平	员工与自然人供应商重名，并非同一人

（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姓名重合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检查组抽查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中，存在 17 名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姓名重合。经发行人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自查结果
曾毅祥	1、2018 年 6 月前，在发行人客户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资（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承安铜业共计向该名员工发放 8 笔工资、奖金，共计金额 8.35 万元）； 2、2018 年 6 月入职广东飞南，担任采购经理，之后与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即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
王强等 16 名人员	员工与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重名（同名同姓），并非同一人

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员工、前员工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相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比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客户明细表、供应商明细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细表等文件，查看是否存在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形；

2、进行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时，询问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员工、前员工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相同的情形；

4、针对核查发现的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重合的情形，通过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明确人员身份证号码）、员工访谈、资金流水核查、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函进行确认。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员工刘志平、李建平与自然人供应商重名，并非同一人。

2、现场检查发现 17 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姓名重合：其中曾毅祥 2018 年 6 月前在发行人客户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资，其于 2018 年 6 月入职广东飞南，担任采购经理，之后与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即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王强等 16 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交易对手方重名，并非同一人。

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姓名重合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 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核查

1、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包括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业务出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

（2）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日记账，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确定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是否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4）查看发行人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核查上述自然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磅单、入库单、化验单、点价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磅单、出库单、化验单、点价单、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单据，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8)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客户访谈占比分别为 87.93%、89.19%、87.2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4%、97.02%、99.36%，回函收入占发函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75%、99.96%；

(9)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比分别为 57.65%、58.36%、50.47%；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5%、80.74%、90.08%，回函采购金额占发函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65%、97.21%；

(10) 对主要的工程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确认当期工程进度、设备采购额、应付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复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并与报表所披露的金额与财务报表进行比对，分析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11)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1、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业务出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的往来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的汇款用途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向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进行确认（私募基金股东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逐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体系。

我们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161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审核问询函 6.关于审计机构程序合规性

现场检查发现，审计机构存在以下问题：

（1）未在盘点日现场监盘存货。经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确定的 2021 年年中存货盘点基准日与实际执行盘点日期不一致。江西兴南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转运至江西飞南的 926.66 吨半成品吹炼渣、2021 年 6 月 21 日存入江西飞南的 202.63 吨原材料铜精粉均未进行实地盘点，而以上述吹炼渣转运时的过磅重量、铜精粉入库时的过磅重量作为实盘数。审计机构未在盘点日对上述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也未对上述未实盘数执行 代审计程序。

（2）对回函异常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2020 年广东飞南往来款函证中，东莞市力至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回函上确认相符，但同时又在“应付账款余额（未结算）”项下填列金额与询证函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不符，审计机构未对该回函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也未说明相关原因。

（3）询证函信息有误。2020 年广东飞南的供应商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函证中，发函有关采购货物的表述“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贵公司 2019 年开具的发票并入账”有误，正确表述应为“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贵公司 2019 年开具的发票并入账”，但对方仍确认相符，审计机构未发现相关错误。

（4）未对原材料品位账实不符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广东飞南湿法车间 2020 年 12 月底、2021 年 6 月底盘点化验对比表显示，部分账面记录为高品位铜粉、粗杂铜的化验结果均未在相应高品位区间内。审计机构发现了上述差异，但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考虑相关差异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

（1）说明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及影响，申报会计师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2) 说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各项核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审计问题。

(3) 说明申报会计师针对审计质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的有效性，对审计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结合相关审计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说明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及影响，申报会计师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一) 说明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及影响

1、未在盘点日现场监盘存货的原因及影响

(1) 江西兴南确定的 2021 年年中存货盘点基准日与实际执行盘点日期不一致

江西兴南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存货盘点基准日，实际执行盘点时间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我们的实际监盘时间亦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规定“如果存货盘点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进行，注册会计师除实施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审计程序外，还应当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审计证据，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是否已得到恰当的记录。”，据此，我们根据对江西兴南存货盘点日的存货情况、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变动情况，确定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2) 审计机构未在盘点日对江西兴南半成品吹炼渣、原材料铜精粉进行现场监盘，也未对上述未实盘数执行 代审计程序

①未在盘点日现场监盘存货的原因

考虑到江西兴南存货数量大、盘点难度大，实际上发行人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已经开始启动盘点工作。为了提高盘点准确性，江西兴南强调部分货物从临近期末的采购入库（或转运）至盘点结束前不能使用，入库时即开始盘点工作，并以入库过磅称重数作为实盘数。

我们认为以此作为存货盘点的一种方法，可以避免部分过磅、计数存在一定难度的物料采用测量的方法进行盘点，提高了盘点准确性，是一种有效的盘点方法。

虽然我们未在盘点日对上述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但我们对存货执行了内控测试、细节测试及实质性分析等程序，上述程序对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数据、转运数据等的准确性起到佐证作用，佐证了存货的真实、存在。

②未在盘点日现场监盘存货的影响

虽然我们未在盘点日对上述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但程序上的瑕疵并未影响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不考虑对上述存货的监盘，我们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物料类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6,784.86	55,447.72	72.21%
	在产品	92,764.22	90,381.83	97.43%
	库存商品	32,686.58	32,686.58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3,826.87	/	/
	发出商品	7,833.49	-	-
	合计	213,896.01	178,516.13	83.46%

2、对回函异常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原因及影响

我们对广东飞南服务费供应商东莞市力至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力至高”）2020 年度的服务采购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东莞力至高在回函上确认相符。函证中“应付账款余额（未结算）”函证项下列示的函证金额为“2,778,778.01 元”，但东莞力至高在该金额下书写了数字“3563427.69 元”。

上述两数字差异金额为 784,649.68 元，经查询发行人与东莞力至高的业务往来单据，上述差异主要为发行人与东莞力至高 2020 年 8 月及 9 月的服务交易额。因上述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1 月开票结算，发行人在暂估服务费金额时漏记，而东莞力至高已入账，因此造成差异。

我们在收回询证函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回函是否相符，由于东莞力至高已在“信息证明无误”处盖章并签字，我们未再关注其书写的其他数字。上述差异较小，占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0.1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3、询证函信息有误的原因及影响

我们对发行人供应商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采购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回函上确认相符。函证的其中一项内容“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贵公司 2019 年开具的发票并入账”，该项下金额为“8,434,078.49 元”。上述函证内容表述错误，应为“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贵公司 2019 年开具的发票并入账”。函证金额对应的发票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发票号	开票日期	开票金额（元）	入账凭证号
1	03078589	2019/10/27	1,986,725.66	2019 年 12 月 2254#
2	03078590	2019/10/27	1,991,652.74	
3	03078756	2019/12/25	2,160,567.35	
4	03078757	2019/12/25	2,295,132.74	
合计			8,434,078.49	

上述问题系人为疏忽，导致询证函表述有误，但不影响财务数据。

4、未对原材料品位账实不符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原因及影响

广东飞南湿法车间 2020 年 12 月底、2021 年 6 月底盘点化验对比表显示，部分账面记录为高品位铜粉、粗杂铜的化验结果均未在相应高品位区间内。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铜粉账面结存 65 吨（金额 299.30 万元）；该批货物系 2020 年 6 月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仓库未发生其他出入库，账面记录金额未发生变化，其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粗杂铜账面结存 12 吨（金额 48.94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该批粗杂铜未领用，其账面记录品位与实际不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二）申报会计师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1、针对存货监盘

为保证存货监盘程序的完整性、准确性，申报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明确监盘日期，获取发行人盘点资料并认真核对磅单日期、化验品位等信息。发行人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盘点的存货，会计师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存货的收、发记录进行检查，将盘点日的盘点结果推算至财务报表日，并与财务报表日的存货进行核对。

2、针对回函异常及询证函信息有误

对现场检查发现申报会计师对回函异常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询证函信息有误等事项，申报会计师已完善审计工作底稿。

申报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在发出询证函之前，对询证函信息进行全面检查，核对每项信息的准确性，避免由于人为疏忽导致询证函表述有误。

申报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回函异常或差异事项进行处理：如存在回函异常或差异，则判断其由于跨期或核算方式不同等原因导致，判断回函异常或差异是否可以确认，同时对回函异常或差异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3、针对原材料品位账实不符

申报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并比对发行人、第三方机构存货盘点的化验品位，将盘点的化验品位与账面记录的品位区间进行比对，判断是否账实相符，对异常现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并考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说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各项核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审计问题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核实客户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主营业务、营业规模、员工人数、销售区域、采购区域、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货物用途、定价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信用期、产品退换货及纠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3) 报告期各期，选取销售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 针对各期主要销售客户以及新增销售额较大的客户，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磅单、化验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5) 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检查本期收款情况；针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2、对存货真实性、营业成本完整性的核查

(1) 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职工薪酬等循环的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执行监盘程序，取得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通过监盘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3)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磅单、入库单、化验单、结算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正确性；

(4)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5) 核查主要存货类别的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对发行人材料、人工、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

(6) 对存货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及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7) 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8) 通过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负债、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3、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资金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验收资料，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异常；

（4）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及抽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状态；监盘过程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记录为起点，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以实物为起点，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记录在账面；将盘点情况与合同、发票、付款资料、工程进度审核单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5）对主要的工程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确认当期工程进度等；复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并与财务报表进行比对，分析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4、对体外承担成本费用风险的核查

（1）核查包括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业务出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对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2）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日记账，确定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确定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是否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4）查看发行人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各项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核查证据可靠、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其他审计问题。

三、说明申报会计师针对审计质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的有效性，对审计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结合相关审计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一) 申报会计师针对审计质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的有效性

致同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程序》、《项目组内指导监督与复核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质量控制制度监控程序》等审计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执业过程中为保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对 IPO 审计业务按照《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了项目组内监督与复核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申报会计师按照质量控制复核制度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交叉复核，项目组内执行现场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基本齐全的情况下，项目组将报告、底稿等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复核。IPO 首次申报的报告由税务专家执行税务复核、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表决出具。项目组虽然存在个别程序瑕疵，但影响均较小，项目组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落实。

综上，申报会计师针对审计质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二) 申报会计师对审计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申报会计师内部审核程序

(1) 项目立项审批

致同设立质量控制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 IPO 申报业务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未经质量控制委员会立项审议通过的 IPO 申报业务，致同不予立项。

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了项目立项会议，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经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项目立项申请。

(2) 项目复核

项目组内执行复核的级别依次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组内完成以上各个层面的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审计报告前能够得到满意解决，确保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得出的结论和拟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委派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的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熟悉事务所质量控制、专业标准，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审计经验，协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监控，关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的处理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同时，对于 IPO 项目首次申报，制定了税务复核程序，委派税务专家执行税务复核程序，在报告出具前还需要事务所专业技术委员会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审核表决。

①首次申报

2020 年 10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底稿、报告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同时，提交给税务专家进行税务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技术复核人、税务专家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并将报告等资料提交给专业技术委员会小组。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专业技术委员会小组召开飞南资源项目的审核会议。经过项目组介绍项目情况、听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意见、各委员就关注问题进行讨论，对报告出具进行审核表决。经审核表决，同意出具报告。

②首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 2020 年度数据更新

2021 年 2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底稿、报告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2021 年 3 月，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③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6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④2021 年 1-6 月数据更新

2021 年 8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底稿、报告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2021 年 9 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⑤2021 年度数据更新

2022 年 4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底稿、报告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⑥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 年 7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⑦2022 年 1-6 月数据更新

2022 年 8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底稿、报告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2022 年 9 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⑧2022 年度数据更新

2023 年 3 月，项目组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将复核后的底稿、报告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交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进行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出具了复核意见，项目组完成复核意见的回复后，出具报告。

2、申报会计师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针对首次申报，申报会计师执行项目组内复核，并经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复核，税务专家执行税务复核，专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同意项目出具报告。

针对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项目组内复核，并经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同意出具报告。

（三）结合相关审计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收入真实性、存货真实性、营业成本完整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体外承担成本费用风险等的核查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审核问询函 7.关于生产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期后生产经营业绩下滑，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同比下滑-43.70%，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39.72%。

（2）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废收集规模分别为 31.84 万吨、39.71 万吨及 37.48 万吨，危废资质利用率分别为 97.97%、88.24%及 83.29%；江西飞南危废收集规模分别为 4.81 万吨、3.02 万吨及 3.43 万吨，危废资质利用率分别为 74.00%、46.46%及 52.7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单价持续下降，且通过中间商采购的危废量逐年增加，危废供应商变动较大。

(4) 报告期内，金属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铜价自 2020 年 4 月开始持续上涨，2022 年上半年铜价开始大幅下跌，由 2022 年 4 月的 7.5 万元/吨快速下跌至 2022 年 6 月的 6.4 万元/吨，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铜的购销价差缩小。

请发行人：

(1) 说明期后生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长期、持续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收集规模变动原因，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危废收集规模下滑风险。

(3) 结合所在区域危废处置企业获批资质规模、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危废处置单价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披露风险。

(4)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铜价变动情况、未来铜价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并说明铜价下跌对发行人存货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结合期后危废处置价格变动、金属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说明发行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各期咨询服务费与发行人采购危废金额、危废品位的匹配性。

(7) 结合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危废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危废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影响。

请保 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期后生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长期、持续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571.08	169,623.29	30.63%
净利润	9,093.90	15,985.70	-4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2.34	17,780.05	-39.13%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21,571.08 万元，同比增长 30.63%；净利润为 9,093.90 万元，同比下降 43.11%。

（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9,124.87	345,607.97	27.06%
净利润	16,837.77	37,711.95	-5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18.87	38,305.53	-56.09%

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3.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6%；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5.3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6.09%。

（三）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各类存货金属品位、期后金属市场价格，结合期后实际金属销售价格，计算各类存货预计售价，再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低于结存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各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参考期后资源化金属产品的金属市场价格情况，结合期后实际金属销售价格，计算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低于结存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全部用于加工生产成为库存商品后对外出售，按照其所生产产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期末结存数量*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注：预计售价根据各类金属期后公开市场价格确定，销售费用按照当期销售费用率确定，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金及附加率确定。

实操中，如公司审计截止日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超过 3 个月，则公司参考审计截止日期后三个月市场平均铜价情况，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如公司审计截止日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出具日小于 3 个月，则公司参考审计截止日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出具日期间的平均铜价情况，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38.06	4,215.96	56,522.10
在产品	109,120.03	3,448.28	105,671.75
库存商品	35,901.05	365.40	35,535.65
发出商品	6,905.83	535.34	6,370.49
合计	212,664.97	8,564.98	204,099.99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市场平均铜价为 60,555.45 元/吨，根据上述市场平均铜价及其他金属市场均价计算的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8,564.98 万元，减去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额 895.68 万元，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为-7,669.30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存货中主要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材料	60,738.06	100.00%	4,215.96	100.00%
其中：粗杂铜	18,283.40	30.10%	1,254.08	29.75%
冰铜	8,518.24	14.02%	-	-
铜精粉	7,677.17	12.64%	657.39	15.59%
铜粉	5,047.35	8.31%	1,053.37	24.99%
危废	2,390.04	3.93%	-	-
其他	18,821.85	30.99%	1,251.12	29.68%
二、在产品	109,120.03	100.00%	3,448.28	100.00%
其中：广东飞南槽内阳极板	28,545.40	26.16%	-	-
江西飞南槽内阳极板	26,341.81	24.14%	858.03	24.88%
槽外阳极板	8,253.68	7.56%	566.55	16.43%
精炼渣	2,730.03	2.50%	456.70	13.24%
吹炼渣	1,284.52	1.18%	215.55	6.25%
其他	41,964.59	38.46%	1,351.45	39.19%
三、库存商品	35,901.05	100.00%	365.40	100.00%
其中：阳极泥	17,082.51	47.58%	-	-
铜锡泥	4,135.31	11.52%	-	-
电解铜	2,185.41	6.09%	252.98	69.23%
其他	12,497.82	34.81%	112.42	30.77%
四、发出商品	6,905.83	100.00%	535.34	100.00%
其中：冰铜	5,107.16	73.95%	535.34	100.00%
其他	1,798.67	26.05%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①原材料：A.危废折价系数低，单位成本低，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B.冰铜系配比后的危固废铜砖投入炉熔炼产出，作为江西兴南原材料使用，冰铜原材料结构中受低成本的危废影响较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跌

价准备；C.粗杂铜、铜粉等含铜物料品位高，折价系数高，单位成本高，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

②在产品：A.广东飞南原材料结构中金银钯含量高，在电解槽内充分富集，因此广东飞南槽内阳极板（即电解槽内在产品）金银钯含量高，在铜价下跌的情况下，广东飞南槽内阳极板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发生减值；B.相比于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原材料结构中金银钯含量相对较低，在铜价下跌的情况下，江西飞南槽内阳极板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C.其他在产品主要含铜，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

③库存商品：A.阳极泥主要含金银钯、铜锡泥除含铜外还含锡，因此，在铜价下跌的情况下，阳极泥、铜锡泥等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发生减值；B.电解铜等含铜为主的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

④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冰铜，发行人结合期后实际金属销售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铜价下跌，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时价格处于低位，因此冰铜发生减值。

发行人在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若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无需计提。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多，其中大额存货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属量						预计售价		进一步加工成本、 税费等 ③	可变现 净值 ④=①+②- ③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铜（t）	金（g）	银（kg）	钯（g）	锡（t）	镍（t）	铜金属预计 售价 ①	其他金属 预计售价 ②				
一、原材料												
粗杂铜	2,649.02	29,785.48	4,813.09	7,416.67	-	-	14,195.83	3,311.32	392.22	17,114.93	18,283.40	1,254.08
冰铜	1,768.05	-	446.21	-	-	-	9,474.77	170.00	147.53	9,497.24	8,518.24	-
铜精粉	1,132.49	-	3,126.80	-	-	-	6,068.87	1,191.24	240.33	7,019.79	7,677.17	657.39
铜粉	769.20	5.17	41.52	0.40	-	-	4,122.07	16.03	139.80	3,998.31	5,047.35	1,053.37
危废	1,099.02	-	-	-	-	-	5,889.55	-	80.12	5,809.43	2,390.04	-
二、在产品												
广东飞南槽内 阳极板	3,952.23	86,830.94	3,263.13	47,464.33	46.60	117.87	21,179.54	9,413.22	305.87	30,286.90	28,545.40	-
江西飞南槽内 阳极板	4,362.85	20,431.88	2,129.26	12,645.68	-	9.43	23,380.04	2,318.32	214.59	25,483.78	26,341.81	858.03
槽外阳极板	1,231.22	4,362.22	330.27	3,381.06	-	45.12	6,597.95	1,163.89	74.70	7,687.14	8,253.68	566.55
精炼渣	440.10	-	-	-	-	-	2,358.46	-	85.14	2,273.33	2,730.03	456.70
吹炼渣	206.95	-	-	-	-	-	1,109.03	-	40.06	1,068.97	1,284.52	215.55
三、库存商品												
阳极泥	29.31	297,408.13	10,059.75	179,507.36	-	-	124.12	22,047.43	79.62	22,091.93	17,082.51	-
铜锡泥	408.54	-	-	-	245.57	-	2,189.30	4,288.70	23.42	6,454.58	4,135.31	-
电解铜	361.86	-	-	-	-	-	1,939.19	-	6.75	1,932.44	2,185.41	252.98
四、发出商品												
冰铜	852.75	397.43	344.38	-	-	-	4,470.73	111.95	10.85	4,571.83	5,107.16	535.34

(四)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 是否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素	测算对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是否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的 2021 年 1-6 月铜价上涨	2021 年上半年, 与铜价平稳时相比, 由于铜价上涨, 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约 1.13 亿元	不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①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金属购销价差, 在铜价平稳的情况下, 不管铜价处于高位还是处于低位, 公司均有稳定的铜购销价差; ②若铜价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 则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 与铜价平稳时相比, 2021 年上半年, 由于铜价上涨, 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约 1.13 亿元。	使用期货合约对超出或低于基本库存的铜金属进行补充管理
因素	测算对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是否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的 2022 年 1-6 月铜价下跌	2022 年上半年, 与铜价平稳时相比, 由于铜价下跌, 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减少约 1.04 亿元	不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①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金属购销价差, 在铜价平稳的情况下, 不管铜价处于高位还是处于低位, 公司均有稳定的铜购销价差; ②若铜价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 则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 与铜价平稳时相比, 2022 年上半年, 由于铜价下跌, 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约 1.04 亿元; ③根据相关研究报告, 中长期看, 铜价持续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使用期货合约对超出或低于基本库存的铜金属进行补充管理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金额详见“(三)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不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2022 年 6 月末市场铜价为 64290 元/吨, 假设期后市场铜价单边均匀下跌, 如期后参考的市场平均铜价为 54000 元/吨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4,000-15,000 万元), 则选取的该段期间期末市场铜价已跌至 43710 元/吨。	
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导致的部分产品滞销	2022 年上半年, 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影响, 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滞销, 如上述滞销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预计能实现净利润约 5,900 万元	不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含镍产品、阳极泥等产品库存金额约 2.67 亿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上述产品已全部于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上述产品滞销仅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期间分布, 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拓展新的客户, 目前已陆续实现销售

1、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的铜价下跌

(1) 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的铜价下跌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初, 美国、欧洲、中国均实施量化宽松政策, 导致铜价从 2020 年 4 月开始上涨, 尤其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 铜价由 5 万元/吨快速上涨至 2021 年 5 月的 7.5 万元/吨。因此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铜购销价差大幅扩大, 导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上

升。2022 年上半年，欧洲、美国等国家为应对量化宽松导致的高通胀难题，开始实行紧缩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并开始加息，导致铜价大幅下跌。铜价由 2022 年 4 月的 7.5 万元/吨快速下跌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6.4 万元/吨，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铜的购销价差缩小，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

经测算，与铜价平稳时相比，2021 年上半年，由于铜价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约 1.1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由于铜价下跌，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约 1.04 亿元。

此外，公司参考期后市场平均铜价情况，2022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8,564.98 万元，也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铜价下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盈利模式

发行人资源化产品收入为主要盈利来源，资源化产品盈利空间主要来源于原料中金属的购销价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资源化产品中金属购销价差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购销价差	104,600.20	55.21%	105,310.79	57.52%	64,297.42	52.78%	41,863.12	41.78%
金银钼锡镍等购销价差	84,858.22	44.79%	77,788.82	42.48%	57,513.48	47.22%	58,340.99	58.22%
金属购销价差总额	189,458.42	100.00%	183,099.62	100.00%	121,810.91	100.00%	100,204.11	100.00%
净利润	20,363.80		71,317.68		58,918.55		53,743.47	

发行人资源化产品中的金属购销定价原则：从长期供需平衡来看，市场在铜的购销定价时，主要考虑铜生产企业的加工费，对于单纯的铜加工企业，市场定价的结果会导致铜购销价差能够达到盈亏平衡。

发行人将收集的危废与固废混合生产，危废中单位铜金属购销价差高于固废中单位铜金属购销价差，此外，危险废物中还含有少量的不计价或折价系数较低的金银钼锡镍等稀贵金属，因此，与单纯的铜加工企业相比，发行人危废中的铜及金银钼锡镍等稀贵金属的购销价差是其主要利润来源。

②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资源化产品为含铜产品，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短期内市场铜价波动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具体影响如下：由于购销的时间差，如市场铜价短期大幅上升，则会导致发行人铜购销价差扩大，发行人短期内业绩上升；同理，如市场铜价短期大幅下跌，则会导致发行人铜购销价差缩小，发行人短期内业绩下降。

但从长期供需来看，市场铜的购销定价将会达到平衡。只要铜价保持平稳，不管铜价处于高位还是低位，发行人铜金属购销价差相对稳定，铜价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2019 年度市场铜价比较平稳，维持在 45,000-50,000 元/吨之间，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3,743.47 万元。

2、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导致的部分产品滞销

（1）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导致的部分产品滞销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

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下游产业链循环受阻，导致公司含镍产品、阳极泥等产品滞销，是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另一因素。

经测算，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导致部分产品滞销，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约 5,900 万元。

（2）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导致的部分产品滞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含镍产品、阳极泥等产品库存金额约 2.67 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产品已全部于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因此，上述产品滞销仅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期间分布，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6,653.16	789,922.97	10.98%
净利润	20,363.80	71,317.68	-7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70.31	70,574.00	-65.61%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8%；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0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1.4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5.61%。

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铜购销价差缩小导致业绩下滑：2020 年初，美国、欧洲均实施量化宽松政策，导致铜价从 2020 年 4 月开始上涨。2021 年市场铜价呈上行趋势，铜价由年初的 5.8 万元/吨增长至年末逾 7 万元/吨，铜购销价差大幅扩大，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上升。2022 年，欧洲、美国等国家为应对量化宽松导致的高通胀难题，开始实行紧缩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并开始加息，导致铜价下跌，市场铜价由 2022 年 4 月中旬的 7.5 万元/吨快速下跌至 2022 年 7 月中旬的 5.5 万元/吨，虽然三季度后铜价回升，但仍然存在一定振荡。公司从采购铜金属到销售铜金属存在生产运营周期，上半年采购铜金属在下半年销售时，购销价差缩小、甚至倒挂，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能源、辅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2022 年因俄乌战争、国际局势紧张，碳精、天然气、煤等能源、辅料价格普遍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提高。与 2021 年相比，公司 2022 年碳精耗用金额增长 8,614.60 万元、天然气耗用金额增长 4,423.74 万元、煤/无烟煤/颗粒煤等耗用金额增长 3,081.08 万元。

（3）财务费用提高：江西巴顿、广西飞南等在建项目的建设需要资金投入，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财务费用提高，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5,768.39 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收集规模变动原因，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危废收集规模下滑风险

（一）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1、报告期内危险废物收集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废收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证载收集能力	收集量	资质利用率	备注
广东飞南				
2022 年度	45.00	33.38	74.19%	-
2021 年度	45.00	37.48	83.29%	-
2020 年度	45.00	39.71	88.24%	-
江西飞南				
2022 年度	6.50	3.41	52.41%	-
2021 年度	6.50	3.43	52.77%	-
2020 年度	6.50	3.02	46.46%	-
江西兴南				
2022 年度	10.00	2.09	20.89%	-
2021 年度	10.00	0.32	3.20%	-

注：资质利用率=收集量/证载收集能力；本年不同月份危废证载收集能力不同的，按照时间加权平均计算资质利用率。

1、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规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废收集规模分别为 39.71 万吨、37.48 万吨及 33.38 万吨，危废资质利用率分别为 88.24%、83.29%及 74.19%，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上游产废单位产废量下降。随着宏观经济回暖，产废企业经营状况也出现好转，公司将积极开拓危废市场。

2、江西飞南废物收集规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规模分别为 3.02 万吨、3.43 万吨、3.41 万吨。2020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 2020 年度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从而导致 2020 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较低。

（3）江西兴南废物收集规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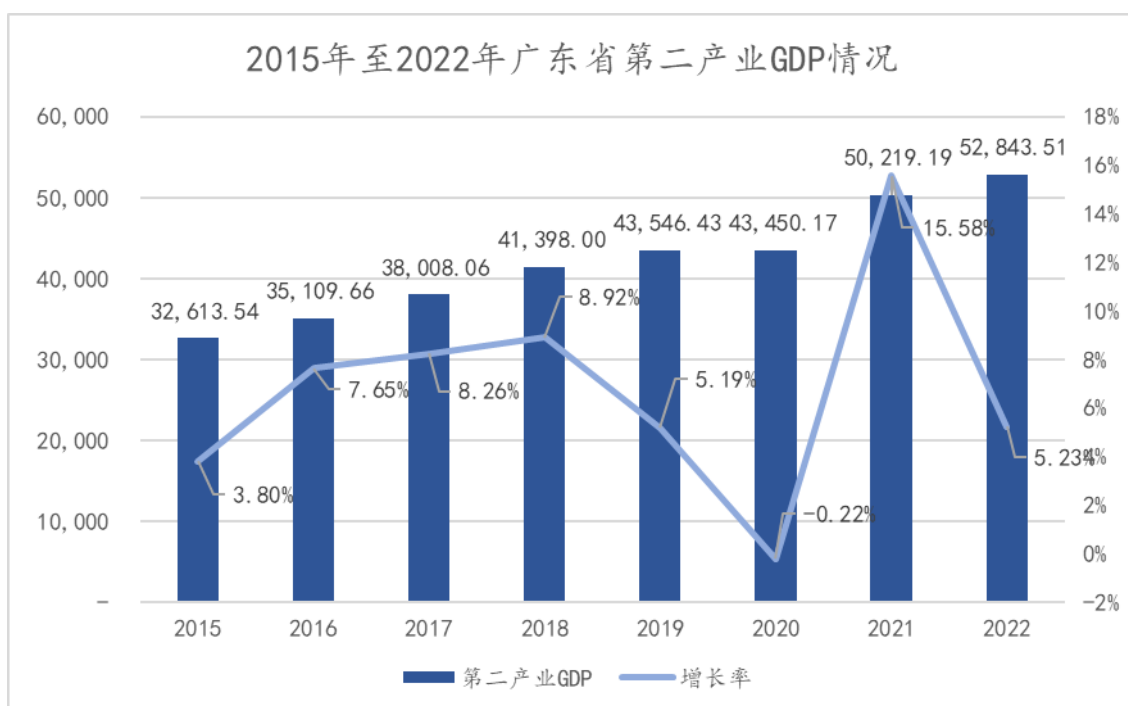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江西兴南取得 10 万吨/年危废经营许可证，在试生产初期，收集危废量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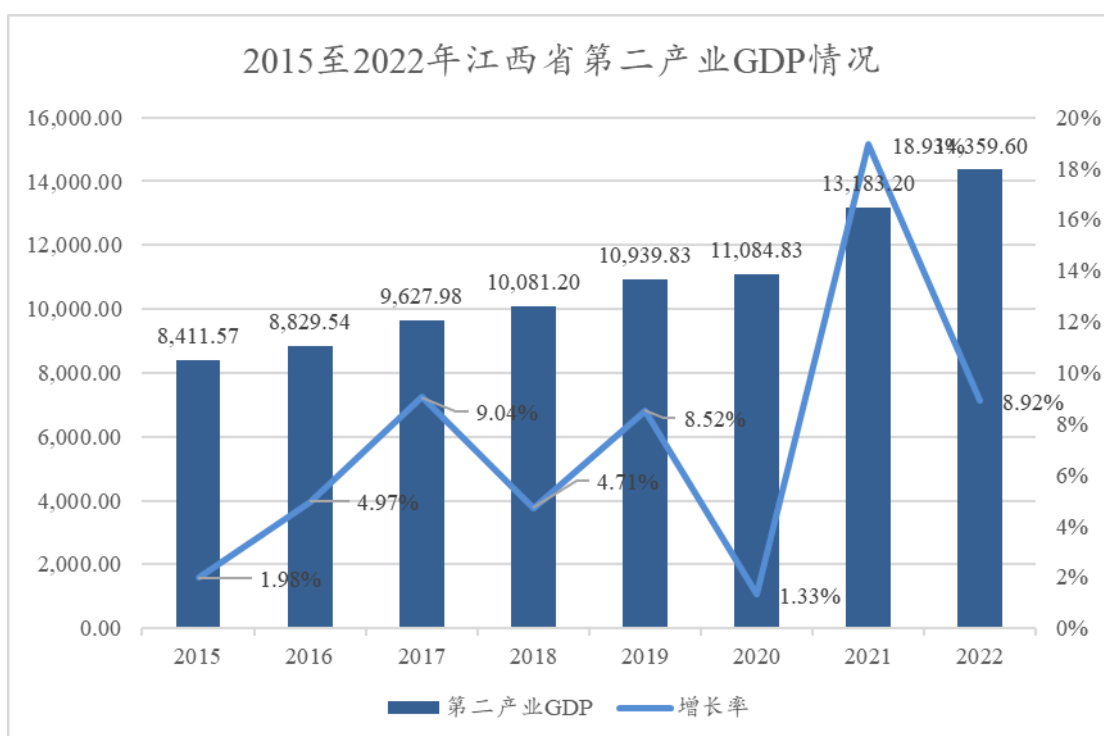
2、2022 年度危险废物收集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规模共 36.79 万吨，较 2021 年度减少 4.12 万吨。其中，2021 年度，广东飞南为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提供危废清理、处置服务，共计收集危险废物 3.94 万吨。剔除广东飞南从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收集的危险废物后，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收集规模未出现明显下滑。

（二）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危废收集规模下滑风险

广东省、江西省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各类危险废物。

虽然最近五年，广东省、江西省第二产业 GDP 呈增长趋势，但仍存在因宏观经济下滑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等原材料供应不足，进而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上游单位产废量下降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三、结合所在区域危废处置企业获批资质规模、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危废处置单价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披露风险

（一）危废处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危废处置费单价受危废处置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费单价分别为 1,435.96 元/毛吨、1,516.50 元/毛吨、1,234.72 元/毛吨，是危废处置市场供需关系调整下的正常波动。

（二）危废处置单价波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为危固废中的金属购销价差，即使处置费单价下降，发行人仍可赚取金属购销价差的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费单价存在波动，但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为危固废中的金属购销价差

发行人收集的危废中通常含有少量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发行人收集、处置危废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将危废及含铜物料中的有色金属富集、提炼，可产出电解铜、冰铜、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取得资源化产品收益。因此，发行人的盈利来源包括：①危废处置费盈利；②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盈利，其中，金属购销价差盈利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危废处置费	13,783.08	5,526.86	31,089.21	17,301.85	31,317.03	20,339.60
资源化产品	861,972.86	51,581.63	758,106.78	83,123.47	450,994.42	65,338.14
合计	875,755.93	57,108.49	789,195.99	100,425.31	482,311.45	85,67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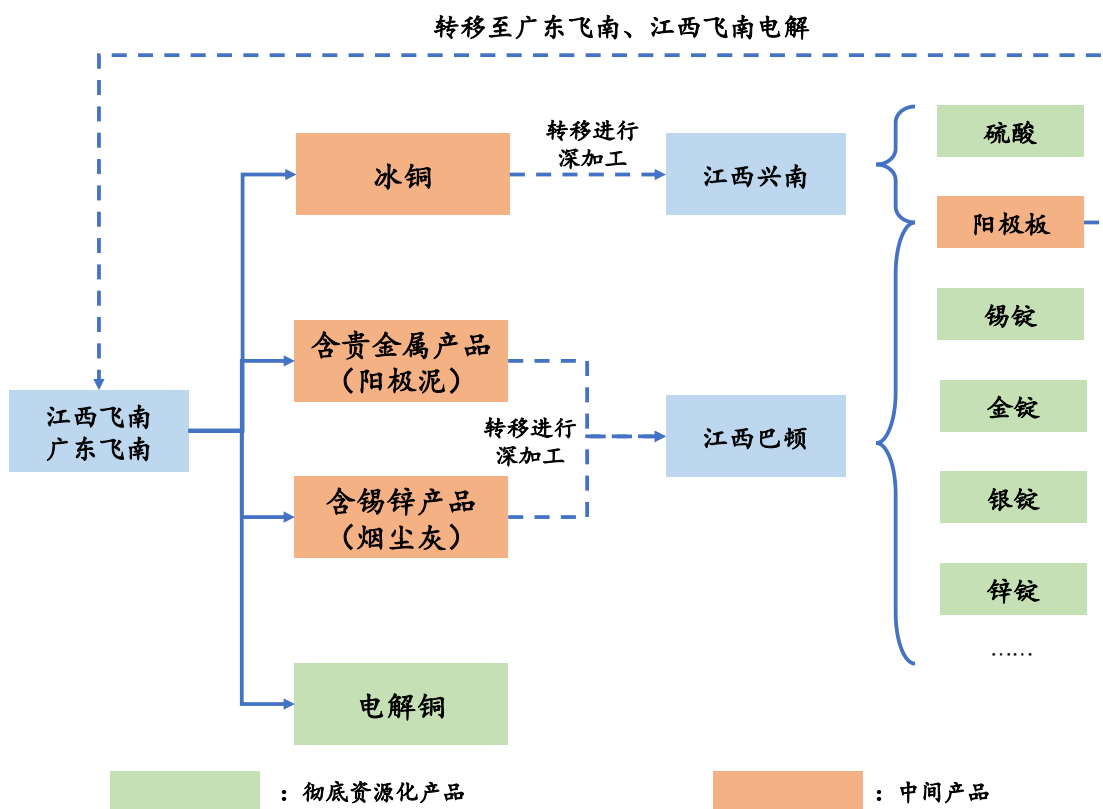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为资源化产品的毛利，即危固废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带来的盈利（包括铜金属的购销价差及金银钨锡镍等其他金属的购销价差）。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购销价差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属铜（电解铜、冰铜等）购售价差测算	104,600.20	105,310.79	64,297.42
金银钨锡镍（阳极泥、铜锡泥等）购等购销价差	84,858.22	77,788.82	57,513.48
金属购销价差测算	189,458.42	183,099.62	121,810.91

2、发行人将持续提升金属购销价差盈利

金属购销价差盈利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来源。随着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的投产，发行人已基本实现了铜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未来，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实现金银钯锡镍的深度资源化，进一步扩大该等金属的购销价差盈利，持续加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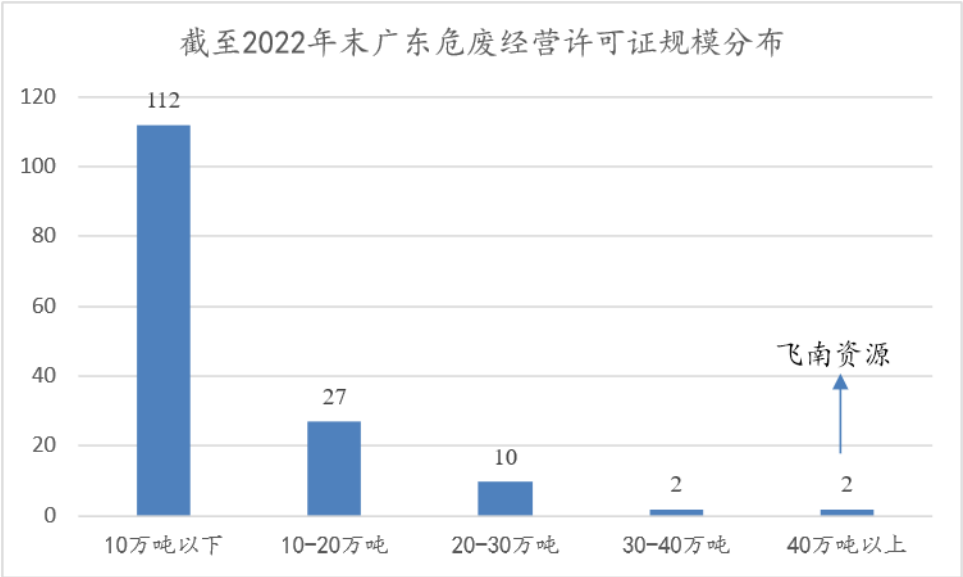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披露

1、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随着危废处置市场上处置企业获批资质规模的提升，发行人面临危废处置费单价下降、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为应对该等风险，发行人积极提升处置能力、开拓危废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1）发行人积极提升处置能力，获批处置规模高，与小型危废处置企业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危废处置市场中，处置单位呈现分散特点，大多数企业获批资质规模较低。截至2022年末，广东危废处置企业获批资质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统计，截至2022年末，广东省已许可153家危废经营企业，合计处置资质达到1,107.85万吨/年，总体呈现“小而散”的特点，广东飞南获批危废处置规模为45万吨/年，单体处置能力在广东省内位居前列。

通常情况下，大型危废处置企业依托规模效应，与小型企业相比，处置成本低、能耗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尤其是在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的情况下，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危废处置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而大型危废处置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2）发行人积极开拓危废市场，除直接向产废单位收集危废外，还向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危废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广东省核准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可分为以下几类：①仅具备收集能力，不具备处置利用能力（证书载明【收集】或【收集、贮存】）；②具备收集、处置能力，但不具备资源化利用能力（证书载明【收集、贮存、处置】）；③具备收集、处置、利用能力（证书载明【收集、贮存、利用】）。

因此，部分不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会将其预处理后的危废销售至其他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危废处理利用企业（如发行人）。发行人在处置危

废的同时，能够从中富集各类金属并形成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属于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危废利用型企业。

综上，虽然广东省危废处置利用规模逐年上升，但广东飞南属于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大型危废处置利用企业，在广东省建立了广泛的危废收集渠道（其中包括从其他危废处置企业收集危废的渠道），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严重不利情形。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积极提升处置能力、开拓危废市场。

2、风险提示

为充分提醒投资者相关风险，本公司也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危废处置费价格波动导致危废处置业务盈利空间波动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危废处置费的单价受危废处置市场处置产能与产废量的供需关系影响：当危废处置需求高、处置产能紧缺时，危废处置费价格高；当危废处置需求低、处置产能充足时，危废处置费价格低。

环保监管严格时，危废处置需求旺盛，处置产能扩建速度缓于处置需求增速，危废处置费价格提升。2018年以来，危废处置需求持续旺盛，刺激处置产能持续扩张，危废处置费价格呈现冲高回落的态势。

未来，若危废处置市场处置产能建设持续高速增长，可能导致危废处置价格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铜价变动情况、未来铜价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并说明铜价下跌对发行人存货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铜价变动情况、未来铜价变动趋势

1、近三年的铜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欧洲、北美等主要铜消费国在不同期间采取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政策，进而导致市场铜价大幅波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度，市场铜价相对平稳。2020年初，市场铜需求量下降，铜价大幅下跌；2020年6-7月，市场铜供应量下降，铜价大幅上涨；美国、欧洲、中国均实施量化宽松政策，从2020年11月开始，铜价由5万元/吨快速上涨至2021年5月的7.5万元/吨。2022年上半年，欧洲、美国等国家为应对量化宽松导致的高通胀难题，开始实行紧缩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并开始进行加息，进而引起市场对经济衰退的担忧，导致市场铜需求量下降，铜价大幅下跌。铜价由2022年4月的7.5万元/吨快速下跌至2022年7月末的6万元/吨，2022年8月开始，铜价开始回升。



根据 2010 年至今的市场铜价情况，铜价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形较少。2010 年至今，仅 2011 年 9-10 月、2022 年 6-7 月出现两个月内铜价跌幅超过 15,000 元/吨的情形。

2、相关研究报告对未来铜价的预测情况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短期内，铜价下跌可能性较低；中长期看，铜潜在供需缺口逐步扩大，铜价存在上涨空间。具体如下：

（1）研究报告对短期铜价的预测情况

根据中邮证券《铜行业：传统+新兴领域需求共振，打开成长空间》研究报告：“截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三大交易所显性库存 32.7 万吨，国内外，电解铜库存均处于历史低位，供应紧张，对铜价形成支撑。”

根据海通国际《紫金矿业(601899)铜金业务量价齐升持续扩张，两湖一矿进军新能源板块》研究报告：“铜库存处于历史低位，给予铜价支撑。近十年来，铜三地合计库存量于 2018 年 3 月达到高峰，超过 90 万吨，于 2021 年 11 月跌至最低点 17.7 万吨左右。从 2018 年起，总体上看铜库存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铜三地总库存量为 21.96 万吨，低库存给予铜价支撑。”

（2）研究报告对中长期铜价的预测情况

根据西南证券《以史为鉴看价格，铜铝有望穿越周期》研究报告：“长周期基本面向好，铜价底部有望抬升：全球铜矿山资本开支不足，铜矿产量在 2025 年后将转向负增长，冶炼产能增速边际下移，新能源带动的电气化需求长期向好，铜需求增长动能切换，长周期铜价底部有望抬升，价格中枢将迈上新台阶。”

根据广发证券有色金属行业《投资策略月报》：“长期来看，需求端上，RCEP 签订，碳中和持续推进，叠加拜登基建计划的影响，中长期铜消费将增长。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在未来 5-10 年内对铜消费的拉动较为可观。供给端上，铜精矿长期供给增速受到近几年 CAPEX 制约，未来几年依旧维持较低供应增速。中长期潜在供需缺口逐步扩大，铜价将进一步上涨。”

根据中邮证券《铜行业：传统+新兴领域需求共振，打开成长空间》研究报告：“电解铜供应短缺：供需缺口显著加大，预期到 2025 年的铜供给缺口将达到 102 万吨，因而将对铜价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二）铜价下跌对存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期后资源化金属产品的金属市场价格情况，结合期后实际金属销售价格，计算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低于结存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实操中，如公司审计截止日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超过 3 个月，则公司参考审计截止日期后三个月市场平均铜价情况，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如公司审计截止日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出具日小于 3 个月，则公司参考审计截止日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出具日期间的平均铜价情况，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2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1.95 万元。

（三）铜价下跌对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1、铜价波动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的影响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金属购销价差，在铜价平稳的情况下，不管铜价处于高位还是处于低位，公司均有稳定的铜购销价差；铜价的短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铜的购销价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铜购销价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铜销售金额（万元）①	647,894.55	722,671.20
铜金属销售量（吨）②	108,157.95	121,838.81
铜销售单价（元/吨）③=①/②	59,902.63	59,313.71
铜采购金额（万元）④	489,227.12	620,297.15
铜金属采购量（吨）⑤	97,295.09	121,350.76
铜采购单价（元/吨）⑥=④/⑤	50,282.82	51,116.05
单位铜购销价差测算（元/吨）⑦=③-⑥	9,619.81	8,197.66

经测算，2022 年度，由于铜价波动，公司铜购销价差相比 2021 年度缩小 1,422.15 元/吨，铜购销价差缩小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1.73 亿元。

2、铜价下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资源化产品收入为主要盈利来源，资源化产品盈利空间主要来源于原料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短期内市场铜价波动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具体影响如下：由于购销的时间差，如市场铜价短期大幅上升，则会导致发行人铜购销价差扩大，发行人短期内业绩上升；同理，如市场铜价短期大幅下跌，则会导致发行人铜购销价差缩小，发行人短期内业绩下降。

但从长期供需来看，市场铜的购销定价将会达到平衡。只要铜价保持平稳，不管铜价处于高位还是低位，发行人铜金属购销价差相对稳定，铜价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2019 年度市场铜价比较平稳，维持在 45,000-50,000 元/吨之间，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3,743.47 万元。

综上，铜价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铜价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但铜价下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期后危废处置价格变动、金属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金属购销价差，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而危废处置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以下重点分析金属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欧洲、美国等国家为应对量化宽松导致的高通胀难题，开始实行紧缩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并开始加息，导致铜价大幅下跌。铜价由 2022 年 4 月的 7.5 万元/吨快速下跌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6.4 万元/吨，导致公司 2022 年度铜的购销价差缩小，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金属购销价差，在铜价平稳的情况下，不管铜价处于高位还是处于低位，公司均有稳定的铜购销价差。

由于公司铜金属购销存在时间差（铜周转天数约 54 天），若铜价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铜价下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铜价持续下跌，发行人存在生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说明发行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各期咨询服务费与发行人采购危废金额、危废品位的匹配性

（一）发行人通过咨询服务商收集危废的商业背景

在危废市场中，咨询服务商：（1）拥有其经营地的信息渠道，可提高发行人与目标产废单位的沟通效率，其通过自有的商业渠道协助发行人开拓市场，促成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2）熟悉产废单位当地的危废转移实操要求，可协助进行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及办理，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办理、环保技术咨询等相关咨询服务；（3）可在危废转运的过程中，提供压滤、打包、装车、过磅及后续催收货款等服务。

因此，咨询服务商是危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类似于代理商。2019 年 7 月，发行人新增 25 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为快速开拓危废市场、提高资质利用率、提高危废收运效率，发行人加强与咨询服务商的合作，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金额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通过咨询服务商采购危废重量均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12,809.57	12,929.59	9,097.98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19.35	20.28	17.03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49.77%	49.18%	39.85%

（二）发行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各期咨询服务费与发行人采购危废金额、危废品位的匹配性

发行人通过咨询服务商收集危废时，需要与咨询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产废单位签署危废处置合同，与咨询服务商签署环保技术咨询合同，两份合同均存在定价条款，而发行人关注的是与产废单位、咨询服务商均进行结算后的总价格。具体情况：

项目	情形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定价	包括收费、免费、付费，咨询服务商可能会协助该价格的谈判
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定价	该定价通常为倒挤定价，即发行人关注的是支付的总价
发行人支付的总价	包括收费、免费、付费，与金属品位、市场铜价、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有关，定价标准与发行人收集危废的定价标准一致： ①金属品位：金属品位越高，本公司收取处置费越低、付费收集折价系数越高； ②杂质含量：所含杂质处置越困难、去除杂质工序越复杂、处置成本越高，本公司收取处置费越高、付费收集折价系数越低； ③其他因素：危废处置市场供需情况、产废单位产废量大小、产废单位信用情况、危废质量（是否含金银钯等贵金属）、市场铜价等

发行人咨询服务费定价情况与定价原则匹配，为发行人考虑了金属品位、杂质含量等因素后，结合与产废单位定价情况倒挤定价，发行人支付的总价款合理。

、结合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危废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危废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影响

由于危险废物来源广泛，单个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量有限，发行人面对的产废单位数量众多。发行人综合对比危险废物产量、产废单位资信状况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产废单位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批危废产量较大、资信状况较好的优质产废单位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还根据生产状况，积极拓展部分新的产废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期均发生危废收集交易的产废单位数量①	329	329	329
产废单位数量②	682	710	842
各期均发生危废收集交易的产废单位数量占比①/②	48.24%	46.34%	39.07%
各期均发生危废收集交易的产废单位交易金额（万元）③	291,137.61	299,023.37	307,455.49
危废收集交易金额（万元）④	388,804.96	412,315.00	427,286.18
各期均发生危废收集交易的产废单位交易金额占比③/④	74.88%	72.52%	71.96%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占比在 39%至 49%之间，但采购金额占比在 71%至 75%之间，说明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通常为交易规模较大的产废单位，而与未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交易规模则相对较小，即发行人与主要产废单位保持了稳定的

合作关系，稳定性较高，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产废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并未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以及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2、取得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文件；
-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危废收集规模变动原因，了解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危废收集情况；
- 4、取得公司关于铜价下跌对公司存货及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文件；
- 5、查询市场铜价变动情况，查阅铜价相关的研究报告；
- 6、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为废处置单价变动情况，危废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咨询服务商的合作背景，定价方式；
- 8、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危废供应商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的铜价下跌、宏观经济因素及相关政策导致的部分产品滞销所致，上述因素不构成长期、持续影响。
- 2、发行人存在因宏观经济下滑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等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 3、危废处置费单价波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铜价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上半年铜价下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但铜价下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铜价下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铜价持续下跌，发行人存在生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发行人咨询服务费定价情况与定价原则匹配，为发行人考虑了金属品位、杂质含量等因素后，结合与产废单位定价情况倒挤定价，发行人支付的总价款合理。

7、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占比在 39%至 49%之间，但采购金额占比在 71%至 75%之间，说明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通常为交易规模较大的产废单位，而与未持续合作的产废单位交易规模则相对较小，即发行人与主要产废单位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性较高，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产废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并未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